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6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27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269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犯侵占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、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」、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一己貪念，任意將他人所有之財物侵占入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乙○○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32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簡字卷第9頁），又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、侵占物品之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失等情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在臺北車站刷地，一天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婚，無未成年子女，不用扶養父母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8頁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
0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
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6 查，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，已經
0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於民國112年9月3日尋獲並發還
08 告訴人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3頁），是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
09 自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
13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雅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9 附繕本）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陳慧君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緝字第2279號

27 被 告 洪 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29 3樓

30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前於民國111年2月6日起，向設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「旺估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負責人乙○○，以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元之代價，短期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乙輛，甲○於111年2月6日、同年3月5日、同年4月6日、同年5月15日、同年6月30日及同年7月17日，均以到場繳納2500元之方式，續租次月車輛。詎甲○明知111年7月17日所繳納之2500元租約，租期僅至111年8月5日止，其已無力負擔租金，應於111年8月5日前返還上述機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自111年8月6日起，拒不歸還前開機車而侵占之。嗣乙○○以電話、通訊軟體LINE向甲○催討無著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	供述及非供述證據	待證事實
一	被告甲○於本署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有向告訴人乙○○經營之旺估企業有限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乙輛；被告按月支付租金短期租賃上開機車；被告突於000年0月間起幻聽病症發作，且沒有工作繳不出費用、車輛油料耗盡，逕將車鑰匙放在機車前方置物架上，棄置在臺中朝馬站附近即租車處所附近道路停車格內，未再繼續繳納租金；被告對於何時發生病徵、何處棄置車輛、車輛遭棄置狀態已

		耗盡油料等事實均明確知悉，卻捨棄將車輛交予棄置地點僅幾公尺之遙之租車處；被告自111年2月起至8月止至少已生活6月，且前往租車處所繳納過6次租金，仍稱不之租車地點；車輛至今尚未返還告訴人等事實
二	告訴人之指訴	被告前往臺中市○○路00○0號機車租借營業處即被告辯稱棄置車輛處所附近，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乙輛，約定租金每月2500元；被告於租期屆滿前，到營業處所支付下月租金延展租用契約，共延租5次；被告接獲告訴人催促歸還車輛均拒不回應等事實
三	機車租賃契約書	被告於111年2月6日，向告訴人租用車輛；被告租車後，分別於同年3月5日、4月6日、5月15日、6月30日、7月17日等期日，均返回租車營業處所繳納租金，不可能不知道該營業處所位置，亦對於最後一次繳納租金之租車期限至8月5日止之事實明知等事實
四	告訴人與被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	被告對於告訴人於111年8月23日催討車輛及催討租金之通知已閱讀；被告對於告訴人於111年8月29日催討通知無閱讀等顯示被告

01

		知悉告訴人催討還車卻拒絕返還等事實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9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佞如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10

書 記 官 魏之馨

11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2

刑法第335條第1項：

1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14

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